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与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

之专业基本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业名称 |  |
| 专业负责人姓名 |  | 专业负责人工号 |  |
| 一．专业培养目标 |
| （该专业的培养目标，不超过50个字，否则无法录入数据库） |
| 二、专业特色 |
| （指该专业在人才培养、师资队伍、教学条件等各方面的优势与特色，不超过300个字，否则无法录入数据库；） |

注：1.该专业基本情况表填报对象为有在校生的所有专业；

 2.专业分师范、非师范、专升本、定向、不同方向等的，请分别填写专业培养目标和专业特色。

填表人： 学院审核（盖章）：

请各学院将填写好的表格（一式一份）于2015年4月23日交至教务处教研科，电子稿发至hsdjxk@126.com，联系人李桂琴，联系电话：28861159。